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殷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殷晓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殷晓红女士辞去上述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殷晓红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殷晓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殷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侃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殷晓红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